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诺华

股票代码： 603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8086-6 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058 号 276 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5 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晓雷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058 号 276 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美诺华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诺华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晓雷
宁波金麟	指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麟	指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麟创业	指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诺华、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金麟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美诺华股份合计5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808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648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0378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0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股东名称：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朝乾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开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郑平、钱振兴、黄崇荣、黄剑锋、王追波、冷江涌、沈松儿、吴启斌、徐伯杭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058 号 276 室

联系电话：021-61621248

(二) 宁波金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沈晓雷先生为宁波金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晓雷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节之“四、沈晓雷”。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美诺华 5%以上的发行在外

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2 幢 1035 室

法定代表人：沈晓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号：3102300003387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7455186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股东名称：杨增德、沈晓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058 号 276 室

联系电话：021-61621248

（二）上海金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沈晓雷先生为上海金麟的执行董事。沈晓雷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节之“四、沈晓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美诺华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0000502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9575805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股东名称：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诚润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增德、姚真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058 号 276 室

联系电话：021-61621248

(二) 金麟创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沈晓雷先生为金麟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晓雷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节之“四、沈晓雷”。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美诺华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沈晓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沈晓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3020419721111XXX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 218 弄 155 号 301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3058 号 27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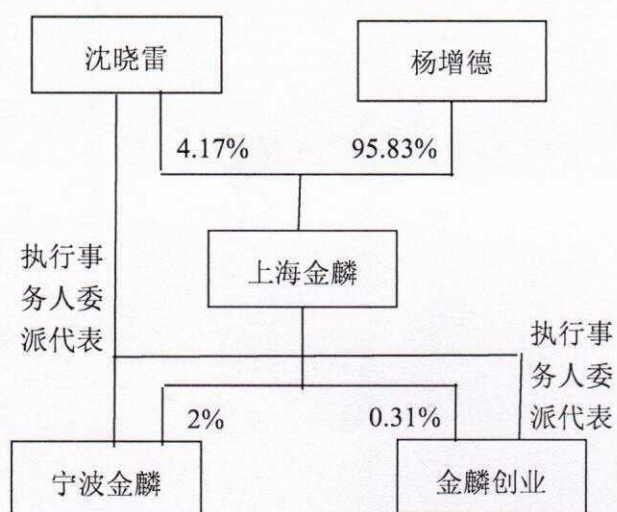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美诺华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沈晓雷先生是上海金麟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17%股权；上海金麟分别担任宁波金麟和金麟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和 0.31%的股权，并委派沈晓雷先生担任其代表。因此，上海金麟、宁波金麟、金麟创业和沈晓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9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美诺华 7,484,583 股股份，占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5.0000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金麟	无限售流通股	3,904,499	2.6085
上海金麟	无限售流通股	2,800,000	1.8706
金麟创业	无限售流通股	280,000	0.1871
沈晓雷	无限售流通股	500,084	0.3341

宁波金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美诺华股份 500 股，占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0.00033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诺华股份数减为 7,484,083 股，占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4.9999%，不再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上交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宁波金麟减持其所持有的美诺华股份 500 股，占美诺华总股份的 0.0003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合计	7,484,583	5.0003	7,484,083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交易 行为	6 月份 (股)	7 月份 (股)	8 月份 (股)	9 月份 (股)	10 月份 (股)	11 月份 (股)	价格 区间(元)
合计	卖出	0.00	63,500	666,140	672,700	87,700	520,000	20.12-26.0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晓雷
沈晓雷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雷

沈晓雷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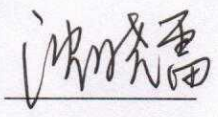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晓雷

沈晓雷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晓雷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2、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4、沈晓雷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美诺华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电话：0574-87916065

传真：0574-8791860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股票简称	美诺华	股票代码	603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晓雷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27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导致权益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84,583 股 持股比例：5.00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5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000334% 变动后数量：7,484,083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章)：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雷

沈晓雷

2019年12月04日